

##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昇環境品質，增進市民福祉，特設置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。

本基金之下設空氣污染防治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資源回收基金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。

第三條 本基金對空氣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資源回收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收支事項，應分別設帳，並專款專用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入。
-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。

-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收入。
-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。

第五條

-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- 一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
  -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
  -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支出。
  -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出。

第六條

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  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